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7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94,137,585.13，占公司净资产的8.42%。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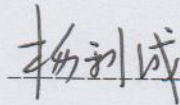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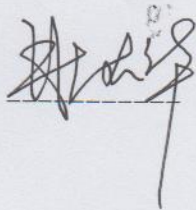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德华

杨利成

张世超



2021年3月29日